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6259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1831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之疫苗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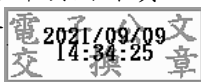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110/09/10

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